

中银都市卡领用合约

中银都市卡(以下称“信用卡”)申请人(以下称“乙方”)就信用卡的申领和使用等相关事宜与中国银行(以下称“甲方”)并代表附属卡的持卡人与甲方签订如下合约:

◎ 申领

第一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的,同意甲方向有关机构、单位和个人了解乙方的财产及资信状况,并保留相关资料。

因信贷报告及对风险评估之需要,中国银行将把中银都市卡会员/申请人/担保人部分或全部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不得向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或变相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个人信用信息。

中国银行将在以下业务范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中银都市卡会员/申请人/担保人个人信用信息;审核个人信用卡(贷记卡、准贷记卡)申请的;审核个人作为信用卡申请人的担保人的;对信用卡会员透支风险进行评估管理的;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务卡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其法定代表人及出资人信用状况的,中国银行在提供和查询个人信用信息资料过程中,将以先进的加密技术确保个人信息资料的安全与保密。

第二条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乙方的信用卡领用申请,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状况核定并在未予提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调整其信用额度。

第三条 乙方可为其年满16周岁的直系亲属办理和注销附属卡,附属卡最多不得超过3张,附属卡持卡人应符合甲方规定的有关条件,主卡和其附属卡共享信用额度。乙方和附属卡持卡人对主卡和所有附属卡项下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但附属卡持卡人不满18周岁的,乙方应对主卡和所有附属卡项下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利益,乙方在获准申领并收到中银都市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使用

第五条 中银都市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转借他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用于ATM、电话银行、POS交易、网上银行及其他有关服务的个人密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以记载有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通过电话银行人工服务办理的业务,以甲方的语音记录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通过电话银行自动语音系统办理的业务,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

第七条 乙方应在甲方认可的、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惯例的安全技术和商户环境下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否则乙方应对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引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特约商户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纠纷双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向甲方偿还因使用信用卡引起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甲方有权依据其认定的正当理由或风险控制等相关因素,在未予提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止乙方使用信用卡。

第十条 信用卡遗失、被窃时,乙方应及时致电中银信用卡24小时客服热线办理挂失手续,挂失自挂失手续办理完毕时开始生效,乙方对挂失手续生效前发生的交易承担责任,对挂失手续生效后发生的交易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实行为,或乙方拒绝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信用卡的有效期为三年,由于版权问题,中国银行保留于乙方卡片到期日或甲方发起的其它日期向乙方更换信用卡的权利,原有卡片由乙方保留,过期卡片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该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受上述有效期的限制。若乙方在信用卡有效期届满后不继续使用信用卡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50天以书面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视同乙方将继续使用信用卡,自动为乙方续制卡片并按规定计收年费。

第十二条 乙方申请销户时应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核准销户申请前,乙方仍应承担自申请销户日起45天内申请注销信用卡项下包括分期付款交易剩余金额等在内的一切债务,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手续费不予退还。

◎ 利息和收费

第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非现金交易从交易记账日至甲方规定的到期还款日(含,下同)止为免息还款期,中银都市卡的免息还款期最长为50天,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无需支付透支利息;在免息还款期内未全额偿还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不适用免息还款规定,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定支付透支利息,利息由交易记账日起以实际欠款金额计算,至还清全部欠款为止。乙方使用信用额度支取现金的,不适用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规定,乙方需自交易记账日起按规定利率向甲方支付透支利息。

第十四条 信用卡透支按月计收复利,日利率为万分之五,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起息日以透支交易记账日为准。甲方对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含还款溢缴部分)不计付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按时偿还透支款项、利息、滞纳金、超限费,甲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权制定并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年费、挂失费、补发新卡工本费以及取现、存款、转账等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直接扣乙方信用卡账户。信用卡各收费标准请参见申请表载明的收费表。

第十六条 乙方超过信用额度进行交易的,甲方按照超出部分的5%加收超限费,超出信用额度的部分将全部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

◎ 对账单及还款

第十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于每月指定的日期(账单日)印送对账单,当月内没有任何交易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自账单日起7天内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向甲方查询,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理由拒绝偿还欠款。如乙方对对账单有异议,应自账单日起30天内向甲方查询和更正,否则视为乙方收到对账单且对账单正确无误。

第十八条 乙方及联系人的单位地址、住宅地址或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如有变更,应立即联系甲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如果乙方申请手机短信相关服务,手机号码更换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短信服务中断,乙方信息可能的泄露以及由此引起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变更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提交甲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核查,有权向甲方请求查阅签购单,如经查证认定争议交易确为乙方所为,乙方须支付查阅签购单手续费。

第二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到期还款日之前及时偿还欠款,还款以甲方记账日为准,乙方若选择自动转账还款方式,甲方有权于约定日期从乙方指定的账户中按约定金额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以清偿欠款。如乙方指定的自动转账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缴清乙方应还款金额的,则自动还款失败,乙方须缴纳透支利息及滞纳金。

乙方可选择全额或最低还款额的还款方式,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全数清偿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甲方免收乙方非现金交易透支利息。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全数清偿信用卡账户内所有欠款的,不适用免息还款规定,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定支付透支利息。乙方在到期还款日之前未能偿付最低还款额或未能全额还款(如乙方选择全额还款方式)的,乙方除按照甲方规定支付透支利息外,还需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能按时还款,甲方可以采取信函、电话、上门等形式进行催收,并有权扣划乙方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内的款项或处置乙方的抵、质押物以清偿其欠款。如乙方连续两个账单周期不能缴足最低还款额或与甲方失去联系,甲方有权停止其使用该卡,如果乙方在此之前有分期付款交易的,甲方将乙方账户下的分期付款交易所有剩余金额一次性记入账户一并作为乙方欠款;情况严重的,可根据相关规定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国银行贷记卡章程》、《中银都市卡使用手册》、甲方相关业务规定及行业惯例办理,如《中国银行贷记卡章程》、甲方收费项目、标准和利率发生修改、变化、调整等,一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甲方对外公布后即自动生效,本合同相关内容视为相应修改,修改后的条款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对于前述内容,甲方对外公布的方式为:中国银行各分支营业机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对账单或信函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合约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任何一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乙方在申请表上签字后自甲方批准申请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正式核准乙方销户的次日终止。

● 申请人申明及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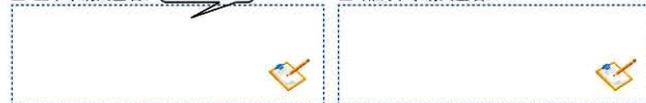
● 您的签名将作为以下法律条款的唯一依据:

- 本人(等)证实上述资料及随申请表附上的文件全部真实无误;并授权中国银行银行卡中心通过联络有关机构及人士等途径查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根据需要索取更多资料。
- 本人(等)已参阅并同意中银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条款、细则,本人(等)同意中银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条款、细则将构成本人(等)与贵行就申请及使用该(等)信用卡的法律协议。

- 本人(等)确认本人(等)名下任何金融机构发出的信用卡从未因欠账而被取消,就本人(等)的任何债务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房屋按揭贷款、汽车贷款、消费信贷及其他财务安排),本人(等)确认并没有拖欠还款超过90天。
- 本人(等)同意中国银行银行卡中心将保留一切有关批核中银信用卡系列产品及在照会中银信用卡会员后修改中银信用卡章程及相关条款的权利。

■ 主卡申请人签名: **别忘记签名!**

■ 附属卡申请人签名:



签名进行涂改或划后重签均为无效签名

签名进行涂改或划后重签均为无效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请按申请表要求填写表格后,连同后页所附必要证明文件一并送至中国银行当地分行,或直接寄回北京808信箱办理。未能成功申请者如欲再次申请,请于六个月后重新申请,并提供最新财产或收入证明。

■ 需要提供的文件

● 复印件建议使用 **A4** 纸,为了加快您的申请处理速度,请于提交申请表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身份证明文件:

- 接受18-65周岁人士的主卡申请以及年满16周岁人士的附属卡申请
- ◎境内居民: 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有效期内)或军官证复印件
- ◎外籍人士: (1)有效护照 以及 (2)《外国人居留证》复印件 或在有效护照签证页上贴附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复印件 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 ◎港澳台人士: 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同胞回乡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2. 固定居住地址证明:

- 户口卡(簿)复印件
- 或水、电、气最近三期缴费单
- 或固定电话最近三期缴费单
- 或单位开具的集体宿舍证明
- 或房屋租赁合同(协议)
- 或自有房产证
- 或小区物业管理费缴费单据
- 或街道开具的住址证明
- 或最近二期的信用卡月结单或最近三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或能证明其有固定居住地址的其他证明材料

3. 财力证明文件:

- 政府机构、企业开具的最近三个月的正式工资单或收入证明(需加盖公司章或部门章)
- 或银行代发工资的存折/帐单复印件(需显示最近三个月薪水入账信息)
- 或最近三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复印件
- 或社会保险扣缴凭证复印件
- 或自有房产证复印件
- 或银行定期、活期存款单/存折复印件
- 或基金、国债、企业债券购买凭证复印件(需显示购买人姓名、帐号和账户余额)
- 或会员卡类复印件,包括:高尔夫会籍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贵宾卡,国航知音白金卡、金卡、银卡会员卡,南航明珠白金卡、银卡会员卡,东航万里行俱乐部白金卡、银卡会员卡(需显示姓名和卡片有效期)等

★请在本页指定位置签名后连同申请表页一并寄至北京808信箱 邮编 100037
★如需查询您的个人申请处理进度,欢迎随时拨打24小时客服热线40066-95566 (010)66085566

24 40066-95566
客服热线: (010)66085566

邮寄地址:北京808信箱 邮编:100037

网上申请和进度 www.boc.cn